

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2025 年 9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领导基层院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障法律正确实施，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顺利进行。其主要职责是：

1. 对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2. 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批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
3. 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等相关案件进行侦查；
4. 对申请监督和提请抗诉民事、行政案件进行审查、抗诉，对民事、行政诉讼活动进行法律监督；
5. 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6. 办理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案件，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7. 控告和申诉检察工作，办理国家赔偿案件和司法救助案件；
8. 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16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2.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检察院
3.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
4. 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检察院
5. 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检察院
6.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检察院
7.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
8.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检察院
9.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
10. 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检察院
11. 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检察院
12. 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检察院
13.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检察院
14.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检察院
15.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16.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17. 武汉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

第二部分 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部门：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2,288.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57,285.76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2,688.8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7,625.0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618.3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5,195.9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74,977.67	本年支出合计	57	75,725.1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747.5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75,725.19	总计	60	75,725.1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4年度收入决算表

部门：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4,977.67	72,288.80					2,688.8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6,545.89	53,857.02					2,688.87
20404			检察	56,545.89	53,857.02					2,688.87
2040401			行政运行	40,424.17	40,421.92					2.2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62.76	4,286.43					276.33
2040409			“两房”建设	1,172.36	450.97					721.39
2040410			检察监督	10,386.60	8,697.70					1,688.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25.08	7,625.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18.25	7,118.2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12.67	3,312.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01.19	3,101.1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4.39	704.39					
20808			抚恤	369.53	369.53					
2080801			死亡抚恤	354.47	354.47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5.06	15.0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30	137.3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30	137.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18.37	5,618.3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18.37	5,618.3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32.47	2,432.4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85.90	3,185.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88.33	5,188.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88.33	5,188.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77.41	3,577.41					
2210202			提租补贴	677.97	677.97					
2210203			购房补贴	932.95	932.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4年度支出决算表

部门：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合计	1	2	3	4	5	6
			75, 725. 19	58, 863. 60	16, 861. 5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7, 285. 76	40, 424. 17	16, 861. 59				
20404		检察	57, 285. 76	40, 424. 17	16, 861. 59				
2040401		行政运行	40, 424. 17	40, 424. 1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 769. 40		4, 769. 40				
2040409		“两房”建设	1, 651. 19		1, 651. 19				
2040410		检察监督	10, 441. 00		10, 441.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 625. 08	7, 625. 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 118. 25	7, 118. 2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 312. 67	3, 312. 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 101. 19	3, 101. 1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4. 39	704. 39					
20808		抚恤	369. 53	369. 53					
2080801		死亡抚恤	354. 47	354. 47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5. 06	15. 0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 30	137. 3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 30	137. 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 618. 37	5, 618. 3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 618. 37	5, 618. 3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 432. 47	2, 432. 4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 185. 90	3, 185. 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 195. 98	5, 195. 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 195. 98	5, 195. 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 577. 41	3, 577. 41					
2210202		提租补贴	677. 96	677. 96					
2210203		购房补贴	940. 61	940. 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部门：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2,288.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3,860.80	53,860.80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625.08	7,625.0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618.37	5,618.3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195.98	5,195.9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2,288.80	本年支出合计	59	72,300.23	72,300.2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1.4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1.43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72,300.23	总计	64	72,300.23	72,300.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部门：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72,300.23	58,861.35	13,438.8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3,860.80	40,421.92	13,438.88
20404	检察		53,860.80	40,421.92	13,438.88
2040401	行政运行		40,421.92	40,421.9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90.21		4,290.21
2040409	“两房”建设		450.97		450.97
2040410	检察监督		8,697.70		8,697.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25.08	7,625.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18.25	7,118.2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12.67	3,312.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01.19	3,101.1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4.39	704.39	
20808	抚恤		369.53	369.53	
2080801	死亡抚恤		354.47	354.47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5.06	15.0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30	137.3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30	137.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18.37	5,618.3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18.37	5,618.3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32.47	2,432.4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85.90	3,185.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95.98	5,195.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95.98	5,195.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77.41	3,577.41	
2210202	提租补贴		677.96	677.96	
2210203	购房补贴		940.61	940.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部门：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8,458.1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251.62	310	资本性支出	6.79
30101	基本工资	7,404.54	30201	办公费	386.5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74
30102	津贴补贴	7,744.99	30202	印刷费	48.1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5.05
30103	奖金	16,167.97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165.52	30205	水费	51.28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34.96	30206	电费	915.02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27.71	30207	邮电费	108.9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32.58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535.92	30209	物业管理费	52.8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5.71	30211	差旅费	42.34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64.3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2.05	30213	维修（护）费	124.2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311.78	30214	租赁费	3.1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44.83	30215	会议费	3.85			
30301	离休费	162.72	30216	培训费	13.31			
30302	退休费	2,759.38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29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54.47	30224	被装购置费	0.29			
30305	生活补助	21.2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9.48			
30307	医疗费补助	662.44	30227	委托业务费	472.69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26.59			
30309	奖励金	11.67	30229	福利费	1,354.18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2.02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35.5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2.8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67.82			
人员经费合计		52,602.93	公用经费合计					6,258.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83.49		370.20	48.00	322.20	13.29	383.30		370.01	48.00	322.01	13.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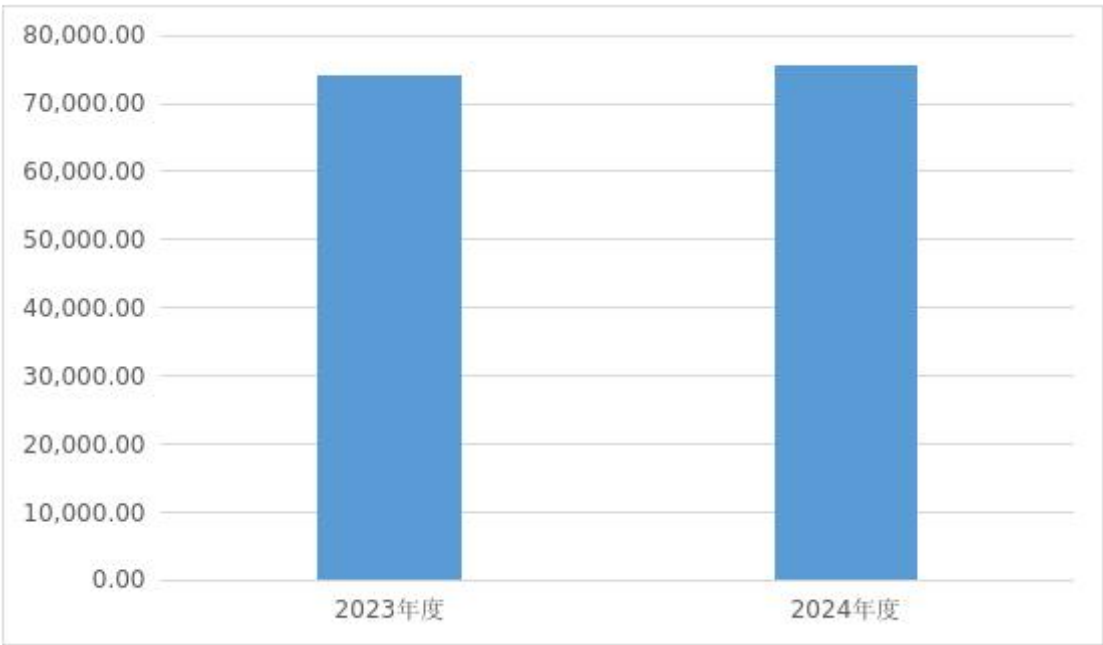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 75,725.1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566.3 万元，增长 2.1%，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以及办案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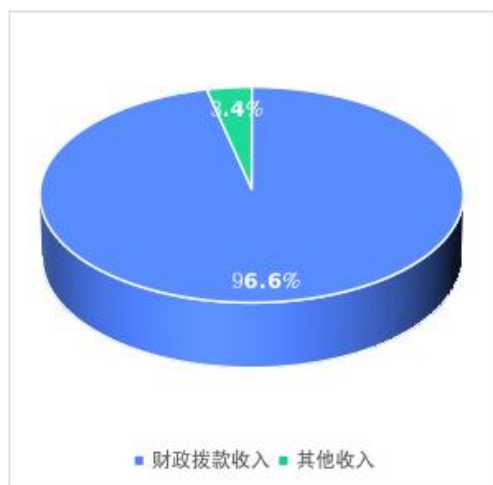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74,977.6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3,458.38 万元，上升 4.8%，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以及办案费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2,288.80 万元，占本年收入 96.4%；其他收入 2,688.87 万元，占本年收入 3.6%。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75,725.1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2,871.89 万元，上升 3.9%，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以及办案费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58,863.60 万元，占本年支出 77.7%；项目支出 16,861.59 万元，占本年支出 22.3%。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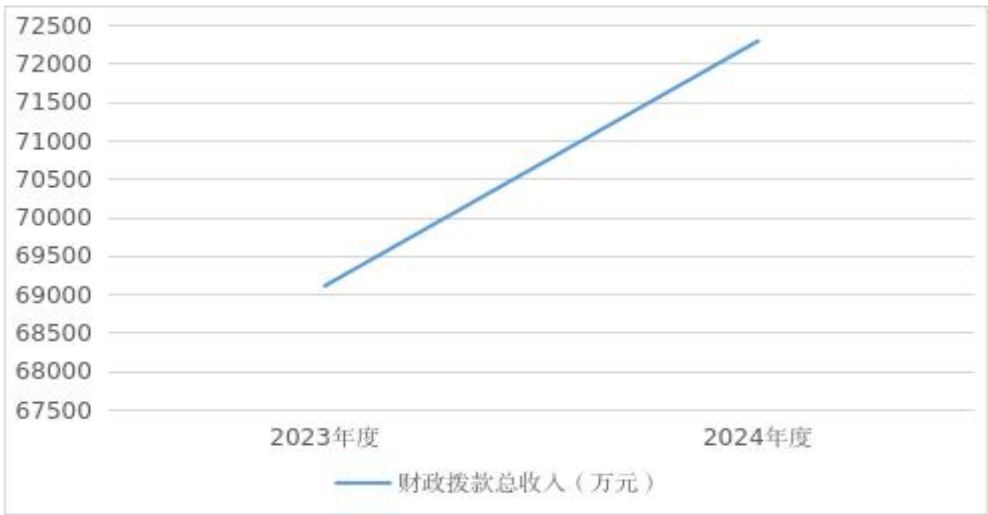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72,300.2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184.55 万元，上

升 4.6%。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以及办案费增加。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2,288.80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3,173.12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以及办案费增加。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2,300.2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5.5%。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184.55 万元，上升 4.6%，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以及办案费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2,300.2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公共安全（类）支出 53,860.80 万元，占 74.5%。主要是用于基本支出、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及附属设施的建设和修缮支出等。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625.08 万元，占 10.5%。主要是用于离退休支出、基本养老保险支出和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 卫生健康（类）支出 5,618.37 万元，占 7.8%。主要是用于行政单位医疗和公务员医疗补助。

4. 住房保障（类）支出 5,195.98 万元，占 7.2%。主要是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0,981.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300.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9%。其中：基本支出 58,861.35 万元，项目支出 13,438.88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检察业务专项经费 8,697.70 万元，主要成效：保障检察辅助人员到岗就位、完成办案装备购置及被装购置；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 4,290.21 万元，主要成效：保障后勤服务及物业服务到位、维护办案设备软硬件、满足办公设备购置需求；业务技术用房建设和改造专项经费 450.97 万元，主要成效：完成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及附属设施的建设和修缮、确保两房建设满足检察业务办案需求。

1. 公共安全支出具体包括：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9,937.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421.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追加增人增资经费。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4,104.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90.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因检察工作需要进行了项目经费之间的预算调剂。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两房”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357.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0.97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因检察工作需要进行了项目经费之间的预算调剂。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年初预算为 7,835.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8,697.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办案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3,37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12.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109.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01.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97.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4.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1.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调出

人员年金坐实增加相应开支。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2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4.47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预算为预估，实际去世人员数量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5.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19.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调剂指标支付残保金。

3. 卫生健康支出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531.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32.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1%。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3,238.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8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4%。

4. 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3,970.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77.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1%。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

主要原因是统一调整公积金缴存基数。

(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689.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7.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3%。

(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935.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940.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根据实际发放情况进行了指标调剂。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8,861.3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2,602.9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6,258.4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83.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上年减少 59.26 万元，下降 13.4%。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车辆报废，购置新能源车辆，运行维护费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37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0.0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减少 59.12 万元，下降 13.8%。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车辆报废，购置新能源车辆，运行维护费减少。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8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3 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 322.01 万元，主要用于燃料费、维修费和保险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229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13.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2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减少 0.14 万元，下降 1%。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持平。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3.29 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外省市检察系统人员，主要是开展调研交流工作。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07 个，1585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258.42 万元，比 2023 年度减少 44.36 万元，下降 0.7%。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316.5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98.8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759.5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158.2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555.2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5.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225.32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48.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86.3%，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87.7%，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84.9%。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 229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3 辆，应急保障用车 12 辆、执法执勤用车 17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6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6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实物

保障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8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3个，资金13,438.8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较好的完成了年初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资金使用规范，项目产出较好，并取得了预期的社会效益，但需要进一步加强对项目预算资金执行的监控与管理，不断提高项目的预算执行率，科学合理设置各个绩效指标的年初目标值、加强对重大刑事犯罪案件的管理。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组织对17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75,725.19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较好的完成了年初设定的提高检察业务办案工作质量和效率，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增强司法公信力，加强行政管理，下降运行成本，完成业务技术设施用房和办案用房改造建设，改善检察系统工作条件的绩效目标。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2024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3个一级项目。

1. 检察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697.7万元，执行数为8,697.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提高检察业务办案工作质量

和效率，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增强司法公信力；二是加强新媒体宣传，推动检察工作规范化建设，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加强检察新闻宣传队伍自身建设；三是规范着装，提升检察形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由于部分案件证据不充足或者无社会危险性，重大刑事犯罪案件批捕准确率指标未完成；二是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年初目标值设置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全市检察机关对重大刑事犯罪案件要加强提前介入案件，指导侦查环节，对重大刑事犯罪人依法从快从重处理；二是科学合理设置项目指标的年初目标值。

2. 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294.29万元，执行数为4,290.21万元，完成预算的99.9%。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加强行政管理，下降运行成本；加强队伍建设，深入开展援助、帮扶活动，不断提升检察公信力；二是保障基本设备供应，改善检察系统工作条件；三是保障检察业务办案工作质量和效率，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增强司法公信力。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有少量预算资金未执行完。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对项目预算资金执行的监控与管理，不断提高项目的预算执行率。

3. 业务技术用房建设和改造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50.97万元，执行数为450.9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完善办公大楼基本设备，对现有“两房”进行必需的改扩建和重新规范设置，改善检察系统工作条件。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个别指标年初目标值设定过低。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

指标的年初目标值。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2023 年度自评结果建议进一步加强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管理，保质保量完成“两房”项目建设的各项内容，确保项目建设各项目标顺利实现。2024 年度市院本级和汉阳区院加强了对工程项目的管理和监控，及时完成项目建设内容，确保项目建设各项目标顺利实现，上年度自评结果得到了应用。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4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之年。过去一年，在市委和省检察院坚强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市政府、市政协大力支持下，市检察院带领全市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深化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和省委实施意见，全面落实市第十四次党代会、市委十四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坚持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依法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自觉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共办理各类案件 7.3 万件，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一、聚焦首要任务，在服务大局中彰显检察作为

坚持把检察工作放到党和国家大局、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谋划和推进，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充分运用法治力量，服务加快推动“三个优势转化”，重塑新时代武汉之“重”。依法办理涉企案件 7231 件；办理涉科技创新案件 350 件；依法办理流域综合治理案件 4362 件；依法办理污染环境、非法采矿等犯罪案件 301 件；依法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63 件；依法起诉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犯罪 180 人，依法起诉行贿犯罪 45 人，立案查办司法工作人员涉嫌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等职务犯罪 14 人。

二、扛牢平安之责，在惩防并举中维护安全稳定

坚决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全面准确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全力做实惩治、预防犯罪和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切实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依法严格准确把握批捕、起诉法定条件，批捕各类犯罪嫌疑人 12805 人、起诉 17902 人；健全认罪认罚自愿性真实性保障机制，认罪认罚案件一审服判率 97.1%，高出未适用该制度案件 25 个百分点；推动刑事和解、民事服判息诉、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1284 件；深化做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受理群众控告、申诉、举报 8095 件，全部按期予以程序告知或实体答复。

三、践行人民至上，在司法为民中增进民生福祉

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共同缔造理念，以“检护民生”等专项行动为载体，加强民生司法保障，以法治手段护航民生民利。依法起诉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 79 人，聚焦网络餐饮、直播带货、保健品、医美行业虚假宣传等领域相关问题加大办案力度，立办公益诉讼案件 186 件，全力守护产品质量安全“生命线”。依法维护妇女权益，办理性侵、家暴、强制侮辱等侵犯妇女生命健康、人格尊严案件 401 件，用法治力量守护“半边天”。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依法起诉 435 人。

四、坚持宪法定位，在强化监督中促进公平正义

坚持法律监督机关宪法定位，践行“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基本价值追求，寓监督于支持、以制约促配合，促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依法履行刑事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刑事审判监督和刑事执行监督职能，办理各类刑事訴訟

监督案件 5425 件。办理当事人不服生效裁判结果或认为审判、执行活动违法申请检察监督的民事案件 1502 件。立案办理环境资源、食品药品、国有财产保护等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959 件。

五、加强自身建设，在全面从严治检中锻造检察铁军

落实党中央锻造新时代政法铁军部署要求和最高检《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队伍建设的意见》，组织实施党建引领的检魂铸造、队伍结构优化、整体素能提升和严实作风锤炼“四大工程”，筑牢党的检察事业发展根基。发挥入额院领导办案示范引领作用，市、区两级检察院入额院领导直接办案 3012 件。全市有 33 名干警获评全国、全省检察业务标兵、能手，62 件案件获评最高检指导性案例、全国全省典型案例或优秀法律文书，70 个集体、69 名个人受到省级以上表彰。

六、自觉接受监督，在持续改进中提升检察工作

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自觉接受监督制约，确保检察权依法正确行使，推动检察工作提质增效。邀请各级人大代表视察检察工作、参与检察活动 976 次，走访各级人大代表 705 人次。邀请政协委员参与检察听证、调研论证等活动 453 次，及时向政协委员通报检察工作情况。依法发布案件信息、工作动态、检察法治宣传信息 10 万余条。充分保障律师依法执业权利，听取律师意见 2.1 万余人次，为律师提供阅卷服务 1.08 万余人次。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聚焦首要任务，在服务大局中彰显检察作为	坚持把检察工作放到党和国家大局、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谋划和推进，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充分运用法治力量，服务加快推进“三个优势转化”，重塑新时代武汉之“重”。	依法办理涉企案件 7231 件；办理涉科技创新案件 350 件；依法办理流域综合治理案件 4362 件；依法办理污染环境、非法采矿等犯罪案件 301 件；依法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63 件；依法起诉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犯罪 180 人，依法起诉行贿犯罪 45 人，立案查办司法工作人员涉嫌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等职务犯罪 14 人。
2	扛牢平安之责，在惩防并举中维护安全稳定	坚决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全面准确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全力做实惩治、预防犯罪和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切实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依法严格准确把握批捕、起诉法定条件，批捕各类犯罪嫌疑人 12805 人、起诉 17902 人；健全认罪认罚自愿性真实性保障机制，认罪认罚案件一审服判率 97.1%，高出未适用该制度案件 25 个百分点；推动刑事和解、民事服判息诉、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1284 件；深化做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受理群众控告、申诉、举报 8095 件，全部按期予以程序告知或实体答复。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3	践行人民至上，在司法为民中增进民生福祉	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共同缔造理念，以“检护民生”等专项行动为载体，加强民生司法保障，以法治手段护航民生民利。	依法起诉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 79 人，聚焦网络餐饮、直播带货、保健品、医美行业虚假宣传等领域相关问题加大办案力度，立办公益诉讼案件 186 件，全力守护产品质量安全“生命线”。依法维护妇女权益，办理性侵、家暴、强制侮辱等侵犯妇女生命健康、人格尊严案件 401 件，用法治力量守护“半边天”。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依法起诉 435 人。
4	坚持宪法定位，在强化监督中促进公平正义	坚持法律监督机关宪法定位，践行“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基本价值追求，寓监督于支持、以制约促配合，促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依法履行刑事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刑事审判监督和刑事执行监督职能，办理各类刑事诉讼监督案件 5425 件。办理当事人不服生效裁判结果或认为审判、执行活动违法申请检察监督的民事案件 1502 件。立案办理环境资源、食品药品、国有财产保护等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959 件。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5	加强自身建设，在全面从严治检中锻造检察铁军	落实党中央锻造新时代政法铁军部署要求和最高检《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队伍建设的意见》，组织实施党建引领的检魂铸造、队伍结构优化、整体素能提升和严实作风锤炼“四大工程”，筑牢党的检察事业发展根基。	发挥入额院领导办案示范引领作用，市、区两级检察院入额院领导直接办案 3012 件。全市有 33 名干警获评全国、全省检察业务标兵、能手，62 件案件获评最高检指导性案例、全国全省典型案例或优秀法律文书，70 个集体、69 名个人受到省级以上表彰。
6	自觉接受监督，在持续改进中提升检察工作	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自觉接受监督制约，确保检察权依法正确行使，推动检察工作提质增效。	邀请各级人大代表视察检察工作、参与检察活动 976 次，走访各级人大代表 705 人次。邀请政协委员参与检察听证、调研论证等活动 453 次，及时向政协委员通报检察工作情况。依法发布案件信息、工作动态、检察法治宣传信息 10 万余条。充分保障律师依法执业权利，听取律师意见 2.1 万余人次，为律师提供阅卷服务 1.08 万余人次。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 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检察监督(项)：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查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4. 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两房”建设(项)：反映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及附属设施的建设和修缮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 反映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 包括向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老烈士子女、老党员定期生活补助等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反映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政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

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 年度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整体绩效自评表
(摘要版)

二、2024 年度检察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摘要
版)

三、2024 年度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摘要版)

四、2024 年度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建设和改造专项
经费自评表(摘要版)

2024 年度武汉市人民检察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基本支出总额	58,863.60		项目支出总额	16,861.59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75,730.71	75,725.19	99.99%	19.99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年度目标1(48分): 提高检察业务办案工作质量和效率, 提升依法履职能力, 增强司法公信力。					
产出指标 (48分)	数量指标 (12分)	全年各类刑事案件审结率(2分)	90%	97.14%	2
		全年各类民事诉讼监督案件审结率(2分)	90%	94.30%	2
		全年各类行政诉讼监督案件审结率(2分)	90%	92.50%	2
		对看守所监管覆盖面(2分)	100%	100%	2
		未成年人被害人案件救助率(2分)	70%	92.67%	2
		职务犯罪涉案单位开展发展宣传率(2分)	100%	100%	2
	质量指标 (8分)	重大刑事犯罪案件批捕准确率(2分)	≥97%	90.78%	1.87
		民事诉讼审判监督检察建议采纳率(2分)	≥60%	77%	2
		行政裁判结果监督类案件争议化解率(2分)	≥60%	65.70%	2
		公益诉讼起诉案件支持率(2分)	90%	100%	2
	时效指标 (4分)	案件按期完成率(2分)	不超期限	不超期限	2
		群众来信7日内程序回复率(2分)	100%	100%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人民监督员监督办案活动数(8分)	12次	1061次	8

(16分)	指标 (16分)	民事监督案件听证 公开数(8分)	≥12次	64次	8
满意度指标 (8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8分)	人大工作报告赞成票占 比(8分)	≥90%	100%	8
年度目标2(18分): 加强行政管理, 降低运行成本。					
成本指标 (1分)	经济成本 指标(1 分)	全年预算支出 控制率(1分)	≤100%	99.90%	1
产出指标 (8分)	数量指标 (6分)	政府采购计划 执行率(2分)	$90\% < X \leq 100\%$	$90\% < X \leq 100\%$	2
		三公经费控制率(2分)	≤100%	97.52%	2
		援疆援藏工作 完成率(2分)	100%	100%	2
	质量指标 (2分)	采购物质验收合格率 (2分)	98%	100%	2
效益指标 (5分)	社会效益 (5分)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5分)	保障	保障	5
满意度指标 (4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4分)	系统运行维护 满意度(4分)	≥95%	100%	4
年度目标3(14分): 完成业务技术设施用房和办案用房改造建设, 改善检察系统工作条件。					
成本指标 (1分)	成本指标 (1分)	项目投资成本控制率 (1分)	≤100%	95%	1
产出指标 (6分)	数量指标 (2分)	建设(修缮)项目任务完 成率(2分)	≥95%	100%	2
	质量指标 (2分)	基建项目建设竣工验收 合格率(2分)	95%	100%	2
	时效指标 (2分)	基建项目建设完成 及时率(2分)	95%	100%	2
效益指标 (4分)	效益指标 (4分)	正常使用年限 (4分)	5—8年	>8年	4
满意度指标 (3分)	满意度 指标 (3分)	干警满意度(3分)	≥95%	97.73%	3
总分	99.87				
偏差大或目标	1. 部门整体预算未全部执行完。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99.99%, 部门预算				

未完成原因分析	未全部执行完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有少量预算资金未执行完，如江岸区 2024 年度维修维护费项目有 4.08 万元拟结转下年使用。 2. 部分绩效指标未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1 中产出指标-质量指标-重大刑事犯罪案件批捕准确率未完成，未完成的主要原因是由于部分案件证据不充足或者无社会危险性。 3. 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在年度绩效目标 1 中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未成年人被害人案件救助率的年初目标值为 $\geq 70\%$，实际完成值为 92.67%；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民事诉讼审判监督检察建议采纳率年初目标值为 $\geq 60\%$，实际完成值为 77%；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人民监督员监督办案活动数的年初目标值为 12 次，实际完成值为 1061 次；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民事监督案件听证公开数的年初目标值为 ≥ 12 次，实际完成值为 64 次；这 4 个指标偏差较大的原因均是因为年初目标值设置较低。另外，年度绩效目标 3 中效益指标-可持续发展指标-正常使用年限的年初目标值设定不合理，一般建筑物的设计使用年限应该在 50 年以上，“正常使用年限”的年初目标值设定过低。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 进一步提高部门整体支出的预算执行率。科学合理编制年度预算，在确保基本支出预算执行到位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对项目预算资金执行的监控与管理，不断提高项目的预算执行率。 2. 全市检察机关对重大刑事犯罪案件要加强提前介入案件，指导侦查环节，对重大刑事犯罪人依法从快从重处理。 3. 科学合理设置各个绩效指标的年初目标值。根据近几年市、区两级检察院开展相关活动的实际情况，在年度绩效目标 1 中将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未成年人被害人案件救助率的年初目标值调整为 $\geq 85\%$，将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民事诉讼审判监督检察建议采纳率年初目标值调整为 $\geq 70\%$，将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人民监督员监督办案活动数的年初目标值调整为 900 次，将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民事监督案件听证公开数的年初目标值调整为 50 次；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年度目标 3 中效益指标-可持续发展指标-正常使用年限的年初目标值，将其设定为 “≥ 50 年”，以保证项目指标年初目标值设置科学合理。

2024 年度检察业务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8697.70	8697.70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1 （44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2分）	经济成本指标（2分）	检察业务支出控制率（2分）		≤100%	96.47%	2
	产出指标（20分）	数量指标（8分）	全年各类刑事案件审结率（2分）		≥90%	97.14%	2
			全年各类民事诉讼监督案件审结率（2分）		≥80%	94.30%	2
			全年各类行政诉讼监督案件审结率（2分）		≥80%	92.50%	2
			立案办理生态环境和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全市覆盖率（2分）		100%	100%	2
		质量指标（8分）	诉讼案件全市覆盖率（2分）		100%	100%	2
			重大刑事犯罪案件批捕准确率（2分）		≥97%	90.78%	1.87
			民事诉讼审判监督检察建议采纳率（2分）		≥60%	77%	2
			行政裁判结果监督类案件争议化解率（2分）		≥60%	65.70%	2
		时效指标（4分）	案件办理时限（1分）		不超期限	不超期限	1
			司法救助发放及时率（1分）		及时	及时	1
			群众来信7日内回复率（2分）		100%	100%	2
	效益	效益指标	检察辅助人员离岗率		≤10%	6.93%	7

	指标 (14分)	(7分)	(7分)			
		可持续发展指标 (7分)	检察人员素质(7分)	提升	提升	7
	满意度指标(8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8分)	人大工作报告赞成票比率 (8分)	≥90%	100%	8
年度绩效目标2 (20分)	产出指标 (10分)	数量指标 (4分)	检察人员年度专业提升培训次数(2分)	45次/每年	50次/每年	2
			档案数字化覆盖率(2分)	100%	100%	2
		质量指标 (3分)	法治宣传活动完成率(1分)	≥90%	≥90%	1
			系统无障碍运行率(2分)	≥95%	≥95%	2
		时效指标 (3分)	全年宣传计划工作完成及时性(1分)	及时	及时	1
			检察人员年度专业培训按期完成(1分)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1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1分)	≤2小时	≤2小时	1
	效益指标 (5分)	社会效益指标 (5分)	检察工作人员业务水平 (5分)	提升	提升	5
	满意度指标 (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5分)	95%	100%	5
	成本指标 (2分)	经济成本指标 (2分)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2分)	≤100%	87.16%	2
年度绩效目标3 (16分)	产出指标 (6分)	数量指标	检察制服采购数量(2分)	≥1800套	1800套	2
		质量指标	被装质量合格率(2分)	≥98%	100%	2
		时效指标	被装发放按时发放率(2分)	100%	100%	2
	效益指标 (4分)	社会效益指标 (4分)	检察工作人员形象提升 (4分)	提升	提升	4
	满意度指标 (4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4分)	检察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4分)	≥95%	100%	4

总分	99.87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 年度绩效目标 1 中产出指标-质量指标-重大刑事案件批捕准确率未完成，未完成的主要原因是由于部分案件证据不充足或者无社会危险性。 2. 项目绩效指标值设置不合理。在年度绩效目标 1 中产出指标-质量指标-民事诉讼审判监督检察建议采纳率的目标值为 $\geq 60\%$，实际完成值为 77%，偏差较大的原因是年初目标值设置较低。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 全市检察机关对重大刑事案件要加强提前介入案件，指导侦查环节，对重大刑事犯罪人依法从快从重处理。 2. 科学合理设置项目指标的年初目标值。根据近几年市、区两级检察院民事诉讼审判监督案件提出检察建议及其采纳情况，合理调整年度绩效目标 1 中产出指标-质量指标-民事诉讼审判监督检察建议采纳率的目标值，将其设置为“$\geq 70\%$”，以保证项目指标年初目标值设置科学合理。	

2024 年度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自评表

项目名称		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人民检察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294.29	4290.21	99.90%	19.98	
年度 绩效 目标 1 （38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2分）	经济成本指标 （2分）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 （2分）		≤100%	97.45%	2
	产出 指标（17分）	数量指标 （8分）	物业管护面积（3分）		204755.79 m²	209227.41 m²	3
			机关保洁覆盖率(2分)		100%	100%	2
			援藏、援疆工作完成率 （3分）		100%	100%	3
		质量指标 （6分）	物业服务达标率(3分)		100%	100%	3
	绿化、卫生保洁达标率 （3分）		100%	100%	3		

		时效指标 (3分)	物业工作完成及时率 (3分)	95%	≥95%	3
	效益指标 (1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10分)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10 分)	保障	保障	10
	满意度指 标(9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9分)	机关食堂服务满意度 (9分)	≥90%	96.59%	9
年度 绩效 目标 2 (22 分)	成本指标 (2分)	经济成本 指标 (2分)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 (2分)	≥100%	87.26%	2
	产出指标 (9分)	数量指标 (3分)	采购计划完成率(3分)	100%	100%	3
		质量指标 (3分)	设备验收合格率(3分)	100%	100%	3
		时效指标 (3分)	采购计划完成及时率 (3分)	100%	100%	3
	效益指标 (6分)	社会效益 指标 (6分)	设备使用年限(6分)	≥2-8年	≥2年	6
	满意度指 标(5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5分)	干警满意度(5分)	≥95%	98.79%	5
年度 绩效 目标 3 (20 分)	成本指标 (2分)	经济成本 指标 (2分)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 (2分)	≤100%	83.65%	2
	产出指标 (8分)	数量指标 (2分)	官网及时更新率(2分)	≥90%	≥90%	2
		质量指标 (3分)	维持正常运转保障率	95%	≥95%	3

			(3分)			
		时效指标 (3分)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3分)	≤60分钟	≤60分钟	3
	效益指标 (5分)	管理效益 指标 (5分)	专网安全(5分)	提高	提高	5
	满意度指 标(5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5分)	系统运行维护满意度 (5分)	≥95%	100%	5
总分	99.98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项目有少量预算资金未执行完，主要是江岸区2024年度维修维护费项目有4.08万元拟结转下年使用。				
改进措施 及结果应用方案		进一步加强对项目预算资金执行的监控与管理，不断提高项目的预算执行率。				

2024 年度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建设和改造专项经费自评表

项目名称		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建设和改造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50.97	450.97	100%	20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5分)	经济成本指标 (5分)	项目投资成本控制率 (5分)		≤100%	95.51%	5
	产出指标 (35分)	数量指标 (14分)	建设(修缮)项目任务完成率(7分)		≥95%	100%	7
			设备采购任务完成率(7分)		≥95%	100%	7
		质量指标 (14分)	项目工程质量合格率(7分)		≥95%	100%	7
			采购商品合格率(7分)		≥95%	100%	7
		时效指标(7分)	项目建设完成及时率(7分)		≥95%	100%	7
	效益指标 (20分)	可持续发展指标 (20分)	正常使用年限(20分)		5-8年	>8年	20
	满意度指标(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20分)	干警满意度(20分)		≥90%	97.73%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效益指标-可持续发展指标-正常使用年限的年初目标值设定不合理,一般建筑物的设计使用年限应该在 50 年以上,“正常使用年限”的年初目标值设定过低。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 案	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效益指标-可持续发展指标-正常使用年限的年初目标值,将其设定为“ ≥ 50 年”。